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蔣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

代 理 人 黃蘭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關 係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天俊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邱煜婷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簡政

14 相 對 人

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磐石儲蓄互助社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彭國榮

18 相 對 人

1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相 對 人

25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民事裁  
31 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主    文

02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件一「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  
03 載，應更正為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理    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 
08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上開規  
09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11 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4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12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      日

1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  張淑玲